



体系名称	人力资源	编 码	HR-01-13-02	版本号	2022-1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住房补贴管理细则					
单位名称	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				
批 准 人	总经理办公会				
发布依据	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》 (CG-02-01)				
发布范围	普发				
发布文号	江苏分公司风险办【2022】3 号				
发布日期	2022 年 7 月 29 日				
生效日期	2022 年 7 月 29 日				

1 目的

保障员工住房条件，明确住房补贴审批和发放程序。

2 适用范围

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。

3 职责分工

3.1 人力资源部

- 负责制订、修订住房补贴管理程序和相关管理规定；
- 负责员工住房补贴申请的审核；
- 负责员工住房补贴标准的确定及核算发放；
- 负责建立员工住房补贴发放台账。

4 工作内容与程序

4.1 住房补贴发放的对象

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主体专业或工种岗位工作，并签订一年期及以上劳动合同且试用期满的无房在职职工，不包括已按海油总人〔2010〕847 号文件享受住房补贴人员，不包括项目合同制用工、协议工资制人员及其他临时用工人员。

4.2 住房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

4.2.1 住房补贴按月发放,发放年限最长不超过 25 年,职工离职或退休后停止发放。原在海洋石油系统外的工作单位已经享受过住房补贴,或已享受过本单位原住房补贴办法的职工,住房补贴年限累计计算。

4.2.2 办公地点所在城市为江苏南京、河南郑州、安徽合肥,处级以上干部住房补贴标准 1350 元/月,其他员工住房补贴标准 1100 元/月。

4.2.3 办公地点所在城市为江苏徐州、江苏苏州、江苏泰州、江苏淮安,处级以上干部住房补贴标准 1050 元/月,其他员工住房补贴标准 800 元/月。

4.3 特殊情况

4.3.1 对欠缴租住海油系统住房房租及相应费用的职工,不予发放或停发住房补贴,待房租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缴纳后发放。

4.4 有关问题的处理

4.4.1 控股公司股东外派人员已执行派出单位住房补贴制度的,不重复执行。气电集团《京外单位异地流动骨干员工待遇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外派人员在异地工作的住宿政策与本方案不冲突,可继续执行。

4.5 操作程序

4.5.1 员工需填写《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》(见附件 3)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5.2 人力资源部对员工住房补贴材料进行审核,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4.5.3 人力资源部按规定标准及执行年限按月发放住房补贴,并建立住房补贴发放台账。

4.6 其它要求

4.6.1 严格掌握住房补贴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的政策界限,严禁超标准和超范围发放住房补贴。

4.6.2 职工及配偶隐瞒住房的真实情况,弄虚作假领取住房补贴的,公司对其进行无限期的追溯和处罚。一经发现,除令其退回全部已发住房补贴外,按《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4.6.3 在气电集团住房补贴方案实施以前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的职工,不再发放住房补贴的范围内。

4.6.4 在气电集团实施住房补贴后,离开海洋石油其它单位到江苏分公司工作的无

房职工，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标准按江苏分公司的标准执行，发放时间连续计算。

4.6.5 在气电集团享受按月发放住房补贴的无房职工，流动到系统内其它单位的，应转移住房补贴发放情况档案。

4.6.6 住房补贴费用按国家财政部和江苏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有关规定列支。

5 附则

本细则由人力资源部组织解释。

【正文结束】

附件 1：编制依据

附件 2：释义

附件 3：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

附件 1

编制依据

- 1.1 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住房补贴问题的意见》，2007，国资委。
- 1.2 《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职工住房补贴指导意见》，2010，集团公司。
- 1.3 《关于补充完善在职职工住房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海油总人[2015]87 号），2015，集团公司。
- 1.4 《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房补贴管理细则》，2021，气电集团。

附件 2

释义

2.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

简称“中国海油”（用于对外）、“集团公司”（用于对内）。

2.2 气电集团或气电

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，包括气电集团管理层和气电集团总部各业务部门。

2.3 江苏分公司

指江苏分公司本部，包括江苏分公司管理层和本部各业务部门。

2.4 所属单位

指江苏分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（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）子公司、分公司、筹备组，不包括参股子公司（如包含参股公司，请特殊注明）。

2.5 无房职工

在职职工及其配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为无房职工：

- a) 未以规定的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承租公有住房；
- b) 未以房改成本价、标准价或其它政府优惠价格购买公有住房（职工全额出资以市场价或经济适用房价格购买住房的，不影响其按规定享受住房补贴待遇）；
- c) 未按城市房屋拆迁政策享受货币补偿，未按危改政策享受补偿或未按房改价回迁购房；
- d) 未以房改成本价或标准价参加集资合作建房；
- e) 未享受过单位资助购建住房；
- f) 未领取过国家或单位的住房补助（不含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）；
- g) 退出以规定的标准租金承租城镇私有住房。

附件 3

职工住房补贴申请表

个人基本信息(由本人填写)							
姓名		身份证 号码		参加工作时 间（年月）		海油工作时 间（年月）	
到海油前原 工作单位				是否享受过 住房相关福 利		已领住房相 关性质福利 金额（元）	
现工作单位				现岗位		现岗位级别	
工作地		用工形 式		原领取住房 补贴单位		已领取住房 补贴月数	
配偶姓名		工作单 位		是否享受过 住房相关福 利		已领住房相 关性质福利 金额（元）	
本人保证本人及配偶未以任何形式享受福利住房，保证以上各项情况属实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假报，一经发现，本人承担法律责任，并按规定接受经济和行政处罚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审核意见							
经审核,该同志符合发放住房补贴的政策规定，同意按核定金额发放住房补贴。							
申请补贴方式(由单位填写)							
本单位住房补贴起始时间				住房补贴标准(元/月)			
经办人：				审核人：			
负责人：			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			